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副董事长江育良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谢维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关联董事张永平、房向东、方泽南回避了表决，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0-029）

二、关于撤销上海桑达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续聘二〇一〇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。该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